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馮月霞

被　　告　櫻花林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433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櫻花林貿易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同案被告周琦敏（刑案告訴及附民部分均經撤回）有為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4747 號起訴書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，被告櫻花林貿易有限公司為雇用人亦應負責，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與周琦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同案被告周琦敏被訴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交易字第433 號刑事判決為不受理之諭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